

早谋划 细部署 严落实
全力护航“安全清明”“文明清明”

通讯员 李玉姣

为统筹做好清明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区民政局紧扣“疫情防控”与“森林防火”两大安全主题,积极回应“群众祭扫”和“文明丧葬”两大社会需求,加强区镇联动,强化部门协同,狠抓工作落实,全面保障我区清明祭扫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全力护航“安全清明”“文明清明”。

提早谋划 全面动员
织密清明祭扫安全屏障

加强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到位。3月21日,制定下发《关于从紧从实做好清明期间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有效加强清明节期间人员管控,切实守牢疫情防控安全底线,明确具体工作要求。3月23日,召开清明祭扫工作部署会,组织12个镇(街道)殡葬管理委员参加,部署清明祭扫重点工作,各镇(街道)及时将文明祭扫、疫情防控及森林防火工作要求传达至各村(社区)。

倡树文明新风,宣传引导到位。广泛发布《关于奉化区2022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公告》,并在“奉化民政”微信公众号开通“预约祭扫”和“云祭扫”通道,同步推送预约祭扫操作指南、《清明祭扫提示》,通过奉化日报、奉化电视台、“掌上奉化”、奉化发布等新闻媒体,连续推送清明节祭扫公告、

温馨提示及公益广告10余条,积极引导群众错峰、实名预约、文明祭扫。全面营造文明祭扫氛围,各村(社区)、村级墓地共悬挂横幅813条、发放殡葬改革宣传手册51313份。

压实工作责任,监督检查到位。针对五个区级墓地人流量大、墓穴体量大小等情况,区民政局对墓地入口管控、墓区环境、通行指示标志、电器和消防等设施设备全面摸排,凝聚力量,“志愿红”“黄马甲”“环卫装”……不同身份的人群活跃在社区各个角落,筑起保障群众生命健康的前哨防线。通过入户上门、线上线下等多种手段,凝聚起基层疫情防控力量,高质量地完成全区8964人身份信息核准,逐步营造起疫情防控人人支持、人人响应的良好氛围。

下步,区民政局将继续指导各社区完善“五社联动”机制,整合多元力量,助力疫情防控,将社会需求与社会资源进行精准对接,为居民群众打造安全、安心的生活环境。

迅速响应 精准施策
周密部署墓地祭扫管控

快速调整祭扫工作重点。3月30日,接收到《关于宁波暂停2022年清明期间线下祭扫活动的公告》后,区民政局快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将原“错峰、分时预约”调整为“自31日起,除2020年1月1日后入葬新墓外,暂停所有公墓线下祭扫”。各镇(街道)全面发动村(社区)力量,逐户宣传告知“暂停祭扫”新情况,对于在外村民,则以电话告知形式一一解释疏导。

深入宣传提高群众认识。多措并举,通过“奉化民政”、“掌上奉化”、电视台、广播等各种渠道,不间断推送暂停线下祭扫通知;印刷、分发1500份暂停祭扫公告;落实专人值班,认真接听群众咨询电话,耐心做好解释和劝退工作;针对

25-55岁的祭扫主要人群,精准发送“暂停祭扫提醒”短信25万余条。同时,安排民政干部利用空余时间,到基层一线指导各村(社区)稳妥做好“新墓有序祭扫”与“老墓暂停祭扫”工作。

细化部署“小门”管控措施。要求全区墓地完善应急预案,抓严“双码联查”以及“两天一次”核酸检测等工作,有条件的墓地需设置临时隔离点,充分保障群众祭扫安全。截至4月5日,全区墓地管理工作人员累计完成3900余次核酸检测。清明期间,各墓地接待祭扫人员10992人,其中清明当天接待4222人,人数较往年有大幅下降(下降比率为85%),总体比较平稳有序,未发生突发事件。

频出亮招 优化服务
严密抓好祭扫工作落实

监督检查出实招。建立分组实地检查,每日督查通报、问题整改反馈、回头看检查的工作闭环机制,42名机关干部取消休假,组成12个检查小组,自3月26日起,围绕清明节期间宣传发动、疫情防控、文明低碳祭扫、墓园环境情况四大方面内容16个具体事项,对12个镇(街道)347个墓地进行检查。截至4月5日,已巡查454个墓地(含回头看),发现问题215个,下发督查通报5期,发现问题均已一对一通知属地并整改完成。

祭扫服务出新招。针对因疫情影响而无法返乡祭祖人员,推出“代祭扫”“云祭扫”活动,动员墓地管理人员、志愿者等各方力量代为祭扫,并以视频连线形式寄托追思。其中,区台联会志愿者为台胞提供定制化云祭扫服务,该项举措被中央电视台报道;松岙陵园安排专人免

费给每穴公墓扫墓并赠送鲜花一枝,共计发放600多枝鲜花;河头公墓清明期间每天向祭扫群众提供了500份文明祭扫礼包(包括鲜花、毛巾、矿泉水、青团等)供群众祭扫使用,同时为无法前来祭扫的群众提供了“代祭扫”服务,根据群众的个性化需要,“代祭扫”提供鲜花、水果等。

长效管理亮硬招。清明节前期,利用“地名地址智慧协同服务系统”精准定位和快速响应功能,制作安装墓地“数字门牌”347块,巡检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公墓巡检”,即可实时录入巡检结果、上传问题照片,实现墓地管理提速提效。“数字门牌”作为墓地“身份证”,除目前的助力祭扫监督功能外,通过不断完善墓地信息,丰富各项便民服务功能,今后将推动墓地管理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优质化。

“五社联动”聚合力 齐心协力抗疫情

通讯员 王旭之

近期,国内多地出现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作为疫情防控一线的居民小区,如何运用基层治理创新手段,更有效地开展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是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我区各社区正在逐步构建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各方用实际行动展现责任和担当,在疫情防控中筑起坚实的“社区防线”。

当前,社区工作人员一般在5-8人左右,常住人口在2000户左右,防疫期间随时待命的“最美社工人”平均要面对300-500户小区居民,小区防疫人力严重不足。如阳光社区因地处中心城区,居民人口密集,

疫情发生以来,一直是健康管理人数最多的社区之一,既有“3+11”“2+14”,也有“14+7”管理,一线的社工人数严重不足,阳光社区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及社会公益力量“五社”充分联动起来,凝聚力量,“志愿红”“黄马甲”“环卫装”……不同身份的人群活跃在社区各个角落,筑起保障群众生命健康的前哨防线。通过入户上门、线上线下等多种手段,凝聚起基层疫情防控力量,高质量地完成全区8964人身份信息核准,逐步营造起疫情防控人人支持、人人响应的良好氛围。

下步,区民政局将继续指导各社区完善“五社联动”机制,整合多元力量,助力疫情防控,将社会需求与社会资源进行精准对接,为居民群众打造安全、安心的生活环境。



鼓励参加2022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倡议

通讯员 施佳茵

社会工作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以民解困和助人自助为宗旨的,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为手段的专业性、职业化的社会服务工作。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是目前评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的主要方式和社会工作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水平的主要手段。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的全覆盖,发挥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提升我区社会治理水平,我们倡议:

1. 区、县(市)机关事业单位大力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报考,重点是工作职责与社会工作相关的政法、信访、教育、公安、司法、人力、人社、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总工会、团委、妇联和残联等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符合报名条件的干部职工。

2. 各镇(街道)、村(社区)大力组织镇(街道)干部职工、村两委班子成员、城乡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参加报考。

3. 广泛动员学校、医院、社会组织、志愿者。教育部门广泛动员学校中从事教育辅导、就业指导、心理辅导、关系调节、特殊问题或特殊群体学生服务、社会工作研究与教学等人员,卫健部门积极动员医院中从事患者支持、心理辅导、康复适应、健康教育、临终关怀、志愿者管理和医患关系处理等人员,民政部门动员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中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团区委各条战线各领域青年志愿者参加报考。

2022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将于6月18日-19日举行,考生预计在4月上旬可通过浙江人事考试

网(www.zjks.com)链接的中国人考试网(www.cpta.com.cn)报名。

其中,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为: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为: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解读

通讯员 陈统

地名是指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居民地、纪念地、旅游地、住宅区、建筑物(群)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名称。相关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命名。《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浙人大常【2020】6号)自2020年5月1日开始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29日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21】57号),现结合《关于奉化区全面实行数字门牌的通知》(奉民发【2021】109号)工作要求,对该条例内容进行解读。

问: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1.不得损害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得有损民族尊严,不得破坏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不得违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2.含义明确、健康,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符合地名规划要求,反映我市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

4.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问:命名地名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答:1.地名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2.汉语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适用《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3.同类别地名的专名部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含地方方言语音);4.含有行政区域、区片或者城镇道路名称的命名,应当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相符合;5.住宅区、建筑物(群)的命名应当与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相适应;6.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问:哪些情况下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答:1.地名标志、交通设施标识牌及指示牌、公共交通站点牌等;2.地图、电话号码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证照及其他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形。

问:地名标志的制作、设置、管理是怎样进行的?

答:1.区、县(市)民政部门可在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群)项目施工平面图交付后进行门牌预编制。依法编制的门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以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门牌号码作为地名记载。

2.住宅区、建筑物(群)的名称标志应当使用地名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地名,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要求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区域范围内,且应具备唯一性,并随住宅区、建筑物(群)一并移交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后续管理维护。区、县(市)审管部门应将地名标志设置检查项目纳入新建小区、建筑物(群)竣工验收环节,在源头上杜绝自行设置不规范地名标志行为,地名主管部门应参与竣工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日常检查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纳入进小区执法清单。

3.地名标志应当规范设置在位置明显、导向准确、方便找寻的地方。住宅区、建筑物(群)设置的地名标志应当使用地名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地名,名称标志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置完毕,且应具备显著性、唯一性。住宅区名称标志应当设

置在住宅区主要出入口区域范围内;开放性建筑物(群)名称标志设置位置应符合相关城市管理条例规定(设置在建筑物外立面或楼顶位置)。应使用规范汉字、字体,不得使用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外文、阿拉伯数字、纯数字、基数词、中文账数数字和标点符号等字符;汉语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使用《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单元牌、户室牌、商业门牌必须使用数字门牌。

问:哪些行为是属于违法违规的?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涂改地名标志;在地名标志上悬挂物品;擅自设置、更换地名标志;擅自移动、拆除、遮挡、覆盖地名标志;其他损害地名标志行为。

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遮挡、覆盖地名标志的,建设单位应

当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并承担所需费用。

问:如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将会得到什么样的处罚?

答:1.未按要求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单位在住宅区、建筑物(群)推广时,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标准地名,由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有损害地名标志行为的,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